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Cityscape and Franchises
55 Water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41
Tel: 212-839-6550

新的可撤銷同意書的請願書

提交日期

聯絡資訊

請願人姓名
(輸入公司名稱)

EIN
號碼：

地址
(輸入公司地址)

聯絡人
例如律師、工程師或建築師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傳真：

合約經理

電話：

將在獲得同意後負責向紐約市支付款項，保險和保證金的人員

地址

電子郵件：

傳真：

請願詳細資料

請願人要求 DOT 撤銷同意在結構說明和位置中所填入項目的

建造、維護和使用的許可。如果需要額外的空間，請使用附件。

請願人必須提交地上建築物的現有狀況照片，無論主體結構是否存在。

請願人將把要求建造的結構用於以下用途

附加信息（如果有）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Cityscape and Franchises
55 Water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41
Tel: 212-839-6550

新的可撤銷同意書的請願書

請願人資訊

請願人為

請勾選一項。如果請願人是合作夥伴或公司，請附上帶有適當印章的合作關係證書或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

- 在紐約州註冊的本地公司
- 根據 州法律組建並獲得紐約州正式營運許可的外州公司
- 一般合作夥伴
- 個人
- 其他，描述

請願人的業務性質

物業資訊

受提案建築物影響的處所為

請勾選一項。

- 由請願者所有
提交契據副本
- 由請願人租用
提交所有人的同意書，以及契據和租約副本

一級財產受益

二級財產受益

地址 地址

地區和區塊 地區和區塊

地主 地主

如果只有一項物業，請在第二項物業填寫 N/A。如果超過兩項，請附加其他資訊。

社區委員會

市議員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Cityscape and Franchises
55 Water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41
Tel: 212-839-6550

新的可撤銷同意書的請願書

請願人同意以下 DOT 接受請願條款

1. 請願人同意此可撤銷同意書（如果獲得批准）將供請願人私人使用。
2. 請願人保證，應付給紐約市的所有稅費、徵費、罰款和其他款項均已全額付清。
3. 請願人同意在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支付廣告費用，用於在兩份報紙中的每一份中各刊登一項通知，以按照協議條款將聽證會資訊公諸大眾。聽證會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371 條進行。
4. 交通局通知已獲得所有具有管轄權的機構的批准後，請願人將提交所有必要的材料並向公共設計委員會介紹。請願人同意在交通局通知後 45 天內遵守此要求。（注意：此要求僅適用於地上結構。）
5. 請願人同意在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支付廣告費用，用於在兩份報紙中的每一份中各刊登一項通知，以按照協議條款將聽證會資訊公諸大眾。聽證會根據《城市憲章》第 371 條進行。
6. 請願人同意執行（簽署）可撤回的同意協議，並在收到之日起 15 天內返還給交通局。未能及時簽署並返還將會導致拒絕同意。
7. 請願人瞭解最終協議將包括對紐約市的年度賠償、維持保證金和提交適當保險單據的規定。請願人同意在交通局通知此類品項到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保證金和保險證明。

因此，

請願人申明他/她將遵守上述請願接受的條款，或者在無法遵守時，他/她將在任何和所有此類到期日之前的十天之前，以書面方式請求交通局延長到期日。且必須表明要求延長的原因。請願人瞭解，如果不滿足這些條款和條件，交通局將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撤銷請願。如果請願遭到撤銷，必須提交新的請願書以及所需的請願費用。請願人瞭解，交通局可以全權決定是否允許對本段所載要求作例外處理。

因此，

請願人謹此要求按上述方式授予可撤銷的同意。

簽名

簽署人姓名（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務（正楷填寫）

於本人面前訂閱並宣誓，於20 年 月 日。

公證人